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二○二二年度融资额度的议案》；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需要，预计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在 2022-2023 年度需向金融
机构及非金融机构申请 10 亿元融资额度（包括但不限于借新还旧贷款、票据业
务、信用证开证额度、贷款重组以及金融机构可支持的其他业务品种，以及根据
相关法律法规可由非金融机构向公司提供的各种融资），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大
会授权董事长在此额度上浮 10%范围内负责办理本年度融资的具体事宜，包括但
不限于与相关机构就融资事宜进行谈判磋商，决定融资方、具体融资金额、融资
方式、期限等，与融资方签订融资协议及全部相关文件等。授权有效期从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议案开始到公司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截止。如债
权机构需要，公司将以自身拥有的机器设备、不动产权、对外参股公司股权等资产
提供担保。同时，山西新泰钢铁有限公司等关联方也将根据本公司的融资需求，为
本公司提供担保。该担保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第五
十六条第二款关于豁免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和披露的相关规定。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详见公司同日披露
的临 2022-0
长在此争觃᳖退㝁ⵕ匀符合ⴀ
其他
20enn-US2
20